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介紹

(任期：112/7/17~115/5/28)

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擔任職務
李 福 彬 先 生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世鎧精密(股)公司第一、二、三屆薪酬 委員會委員	大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 凱 立 先 生	美 國 猶 他 州 立 大 學 經 濟 學 博 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暨研究 所所長	私立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岱宇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和興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 家 家 小 姐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顧問 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顧問	上曜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詠智聯合律師事務所執行長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總經理(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